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龍記(百慕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龍記(百慕達)集團有限公司\*

## LUNG KEE (BERMUDA)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

- (1)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2)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4) 細則之建議修訂；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五號文華東方酒店二樓告羅士打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第52頁。股東務請細閱通告，並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前(即大會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小時前)或大會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將該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安群街1號京瑞廣場2期15樓A室。

###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之預防措施，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的安全及防止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傳播，包括但不限於：

1. 強制體溫篩檢／檢查；
2.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3. 座位間距維持適當的社交距離；及
4. 將不會提供禮品、食物或飲品。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將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任何(a)不遵守預防措施；(b)正遵守政府檢疫規定或與檢疫中人士有緊密接觸；(c)須遵守政府訂明的測試規定或指示且測試結果並非陰性；或(d)感覺不適或有任何2019冠狀病毒病症狀之與會者進入或要求有關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場所。

視乎政府及／或監管機構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公佈的現行規定或指引，股東及／或其代表可能無法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並於上述指定時間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	1
釋義 .....	2
董事會函件 .....	5
1. 緒言 .....	5
2.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6
3. 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	6
4. 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說明 .....	7
5. 購股權價值 .....	7
6.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	7
7.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7
8. 重選退任董事 .....	8
9. 修訂細則 .....	9
10. 股東週年大會 .....	10
11. 以投票方式表決 .....	11
1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11
13. 展示文件 .....	12
14. 推薦意見 .....	12
15. 責任聲明 .....	12
附錄一 — 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 .....	13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	20
附錄三 — 獲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	23
附錄四 — 細則之建議修訂 .....	2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8

---

##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

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之近期發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1.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香港文華東方酒店舉行，該酒店可能拒絕未能通過體溫檢測的人士進場，被拒進場的人士因而不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 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為每名與會者進行強制體溫篩檢／檢查。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3度將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3.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士在進場時及在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必須配戴外科口罩；
4.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提供茶點；
5. 將會為股東週年大會的座位間距作出安排以維持適當的社交距離；及
6. 限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數，或根據政府及／或監管機構公佈的現行規定或指引，或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而實施任何其他適當的額外預防措施。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將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任何(a)不遵守預防措施；(b)正遵守政府檢疫規定或與檢疫中人士有緊密接觸；(c)須遵守政府訂明的測試規定或指示且測試結果並非陰性；或(d)感覺不適或有任何2019冠狀病毒病症狀之與會者進入或要求有關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場所。

視乎政府及／或監管機構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公佈的現行規定或指引，股東及／或其代表可能無法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就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視乎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本公司可能會在短時間內實施及／或調整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或更改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股東應瀏覽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lkm>)以獲取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進一步公告及更新。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採納日期」	指	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決議案方式有條件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38至52頁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五號文華東方酒店二樓告羅士打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按文義所指)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倘該經定義詞彙在本通函附錄一之文義中使用，亦須包括董事會任何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及聯交所開市買賣證券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細則，經不時修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龍記(百慕達)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行使期間」	指	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知會各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惟無論如何，該行使期間不得超過任何特定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日起計十年
「行使價」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
「現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之股東大會上採納之本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
「政府」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 釋 義

---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建議之任何參與人士，或(如文義許可)因原承授人身故而獲授任何購股權之法定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或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若干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採納所提呈之現時或經修訂之購股權計劃，其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認購股份之權利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之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參與人士」	指	董事會全權決定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獲建議委任為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之任何人士)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建議將授予董事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定義見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之第6段)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將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定義見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之第7段)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名義價值或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守則」	指	新加坡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特別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之擬提呈之特別決議案
「附屬公司」	指	當時及不時為附屬公司之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或公司法或此公司註冊成立地點之當地公司法、法例及／或條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不時予以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龍記(百慕達)集團有限公司\*  
LUNG KEE (BERMUDA)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

執行董事：

邵鐵龍先生(主席)

邵玉龍先生(董事總經理)

韋龍城先生

丁宗浩先生

邵旭桐先生

邵宇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達義博士

李裕海先生

王克勤先生

何腊梅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安群街1號

京瑞廣場2期

15樓A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2)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4) 細則之建議修訂；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本公司採納現行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屆滿。為令本公司得以吸納、挽留及激勵優秀之參與人士致力於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擴展，並為本公司提供一個靈活方法，藉以鼓勵、獎勵、酬謝、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參與人士，以及用於董事會不時同意之任何其他目的，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及採納為參與人士而設之新購股權計劃。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回購股份，以及授予董事另一項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資料，(ii)有關回購繳足股款股份及發行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之資料，(iii)有關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之資料，(iv)細則之建議修訂，及(v)敦請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上述事宜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 2.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本公司採納現行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屆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行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未行使之購股權。

第11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通過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有關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新購股權計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一經採納，將於當日生效，惟須待下文第3段所述之所有先決條件均獲履行後，方可運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631,677,303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新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止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將為63,167,730股股份，相當於新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 3. 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獲得履行後方可運作：

- (a)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第11項普通決議案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批授購股權以根據該計劃認購股份，以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批授之任何購股權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b)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申請，要求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批授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4. 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說明

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由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批授購股權予參與人士之條款具有相當彈性，尤其購股權之行使價將按公平基準釐定，該等參與人士可於行使期間隨時行使其購股權，以獲取金錢收益或本公司擁有權益，同時亦進一步鼓勵參與人士更積極為本集團服務。

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在該計劃之受託人(如有)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5. 購股權價值

董事會認為，鑒於用於計算有關購股權價值之關鍵變數尚未能確定，故申明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猶如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價值對股東而言並不適宜且無甚幫助。用於釐定有關購股權價值之關鍵變數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批授購股權之時間範圍、承授人行使購股權後可認購之股份數目、應付行使價、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間、在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達到之任何業績目標，以及董事會或會對購股權施加之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鑑於計劃年期為10年，董事會認為目前過早且尚未適宜於本通函呈列購股權之價值，因為任何有關計算將不具意義，並可能在有關情況下對股東構成誤導。

#### 6.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9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便在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項下授權之較早日期前，隨時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回購最多63,167,730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或回購其他股份)，即股份數額最多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股份回購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提供必要資料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內。根據新交所上市規則，由於本公司只於新加坡作第二上市，故本公司毋須遵守新交所之持續上市責任，惟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作出之任何公開公告或披露，亦必須同時提交新交所。

#### 7.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8項及第10項普通決議案，以分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在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項下授權之較早日期前，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26,335,460股股份(假設於股

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或回購其他股份)，即股份數額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股份發行授權」），並將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而授權董事回購之任何股份加入該項一般授權中，惟所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

### 8.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邵鐵龍先生、邵玉龍先生、韋龍城先生、丁宗浩先生、邵旭桐先生及邵宇衡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達義博士、李裕海先生、王克勤先生及何腊梅女士。

根據細則第87(1)條及第169(2)條，邵旭桐先生、李裕海先生及王克勤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惟有資格膺選連任。根據細則第86(2)條，何腊梅女士（其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擔任該職務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惟有資格膺選連任。獲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函。提名委員會已經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李裕海先生、王克勤先生及何腊梅女士），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提名委員會已評核李裕海先生、王克勤先生及何腊梅女士的表現，並認為彼等對本公司作出了寶貴貢獻，且已證明彼等具備向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持平及客觀意見的能力。提名委員會同時認為李裕海先生、王克勤先生及何腊梅女士各自能為董事會帶來個人觀點、技能及經驗，於本通函附錄三已進一步詳述彼等各自的詳情。

根據本公司已經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李裕海先生、王克勤先生及何腊梅女士可促使董事會更多元化，尤其是彼等擁有具實力的教育背景，且於彼等的專長具備專業經驗。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2.3，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該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何進一步委任均須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董事會注意到李裕海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可能發生會影響李裕海先生之獨立性的事件。李裕海先生已履行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表現令董事會滿意，以及並無從事本集團之任何執行管理事務。透過行使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監察及監管職能，彼作出客觀決策，並就維持一個公平及有效率的董事會及保障股東權益向董事會作出貢獻。李裕海先生在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超過30年經驗，並在多個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董事會認為，李裕海先生從有關背景獲得的技能及經驗將帶來多元化元素，對董事會有利。

---

## 董事會函件

---

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李裕海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彼作出的獨立判斷，並相信彼之寶貴知識及經驗將繼續對董事會、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作出貢獻。

提名委員會提名及董事會推薦邵旭桐先生、李裕海先生、王克勤先生及何腊梅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獨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被提呈以批准重選每名退任董事。

### 9. 修訂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之公告。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細則以(其中包括)使細則與上市規則之若干修訂一致，包括對上市規則附錄三作出有關核心股東保障水平之修訂，其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並作出其他相應及內務修訂。

將納入細則的主要修訂範疇概述如下：

1. 新增「緊密聯繫人」及「主要股東」之定義；
2. 修改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須於營業時間內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而非在繳付指定費用後於每個營業日供股東查閱；
3. 闡明除透過報章或香港聯交所可能接納之其他方式發出事先通知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亦可透過公告或上市規則可能接納之電子通訊發出事先通知後的指定期間內暫停辦理；
4. 規定於每個財政年度而非曆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財政年度後六個月內舉行；
5. 訂明股東有權於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所要求而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會議議程中增加決議案；
6. 闡明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的兩名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人士亦可構成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7. 訂明大會主席允許可能以舉手方式就於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的情況；
8. 訂明除非上市規則明確規定須放棄投票表決，全體股東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表決；
9. 訂明不應通過書面決議案代替召開股東大會的事宜；
10. 規定於任何時間罷免一名董事須提呈股東普通決議案而非股東特別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11. 修訂董事須放棄於董事會議上投票表決的例外情況；
12. 訂明不應通過書面決議案代替召開董事會議的事宜；
13. 修訂董事和高級職員名冊應於營業時間內的特定時間供公眾人士查閱，而非在每個營業日的特定時間內；
14. 訂明罷免任期未滿之本公司核數師須提呈股東特殊決議案(以三分之二大多數票數通過)；
15. 闡明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本公司核數師可於該空缺期間持續出任，而其當時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惟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其委任須根據細則之其他相關條文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及
16. 其他輕微內務事項變動。

細則之建議修訂的全部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謹請閣下垂注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第12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上述細則之建議修訂。

本公司法律顧問(就香港法例而言)確認，細則之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本公司法律顧問(就百慕達法律而言)確認，細則之建議修訂並無違反百慕達適用法律。本公司進一步確認，細則之建議修訂概無異常情況。

股東務請注意，細則之建議修訂僅提供英文版本，而載於本通函附錄四的中文譯本乃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0. 股東週年大會

將向股東建議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之普通事項(包括重選退任董事)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之特別事項之決議案，即建議批准股份回購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及將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而回購之任何股份加入該項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中，以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及就批准細則修訂所提呈之第12項特別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38至第52頁。各股東務請細閱通告，並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前（即大會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小時前）或大會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將該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安群街1號京瑞廣場2期15樓A室。

### 11.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根據細則第66條，主席將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 1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票連同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附於股票背頁或另行填寫）或標準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字樓1712-1716舖。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五時正，於新加坡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開設之證券戶口記存有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票連同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附於股票背頁或另行填寫）或標準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字樓1712-1716舖。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下午五時正，於新加坡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開設之證券戶口記存有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獲派建議末期股息。

### 13. 展示文件

新購股權計劃之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之期間，在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登，且新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供查閱。

### 14.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股份回購授權、股份發行授權、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及細則之建議修訂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該等事項之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而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

### 15.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誤導成份。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邵鐵龍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邵鐵龍先生(主席)、邵玉龍先生、韋龍城先生、丁宗浩先生、邵旭桐先生及邵宇衡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達義博士、李裕海先生、王克勤先生及何腊梅女士。

以下為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此概要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一部分，亦不應因而影響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董事保留在股東週年大會之前隨時就新購股權計劃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修訂之權利，惟該等修訂不得與本附錄之概要在任何重大方面有所衝突：

### (1)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吸納、挽留及激勵優秀之參與人士致力於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擴展，並為本公司提供一個靈活方法，藉以鼓勵、獎勵、酬謝、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參與人士，以及用於董事會不時同意之其他目的。

### (2) 新購股權計劃參與人士及釐定參與人士資格之基準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參與人士接納購股權。釐定每位參與人士是否合資格時，董事會主要考慮該名參與人士於本集團業務之經驗、參與人士服務本集團時間之長短或參與人士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之時間長短，以及董事會酌情認為適當之其他因素。

### (3) 可認購之股份數目上限

- (a) 在符合下文(d)之規定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除非本公司按下文(b)重新獲得股東批准。
- (b) 在符合下文(d)之規定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上文(a)所述之10%限額，據此，按照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有關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c) 在符合下文(d)之規定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10%限額之購股權，但超過該限額之購股權只能在尋求有關批准前向本公司特別指定之參與人士授出。
- (d) 不論新購股權計劃之任何其他條文惟在符合下文(e)之規定下，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中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或上市規則可能批准之較高百分比)。如行使時超出有關上限，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不會授出任何購股權。

- (e) 本公司可授出超過上文(a)、(b)、(c)及(d)分段所載任何限額的購股權至上市規則不時允許之範圍。

#### (4) 每名參與人士可獲股份數目上限

- (a) 任何一名參與人士在任何12個月內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 (b) 向任何參與人士進一步授出超過1%限額之購股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須放棄投票。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以及將向該參與人士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為建議再授出該等購股權而召開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行使價而言應視作授出購股權之日期。
- (c) 向身為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全部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之任何參與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薪酬委員會批准(不包括身為建議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董事)。
- (d) 倘董事會提議向身為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定義)之參與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已授出及在直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內將授予其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0.1%;及
-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

則該等建議授出之購股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倘參與人士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及/或須符合上市規則不時之其他規定。為免生疑問,在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之會議上進行之任何投票,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e) 在符合新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條文之規定下,董事會可在提出批授購股權之建議時,以其絕對酌情權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就有關購股權附加任何條件、限制或限額。



**(5) 購股權可行使之期間**

購股權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於董事會授出購股權後之行使期間內隨時行使。行使期間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並由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間，該段期間不得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後十年屆滿。

**(6) 購股權最低持有期限及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並在提出購股權建議時在給予參與人士之建議書中列明，否則購股權可予行使前，承授人既毋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且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亦無購股權最低持有期限之規定。

**(7)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之款項**

提出購股權建議應視為已獲承授人接納，倘若本公司於提出建議當日起28日內收到建議書複本（當中包括承授人妥為簽署之接納書，並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匯款1.00港元，以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則與建議相關之購股權應視為已授出及已生效。有關匯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行使價按下文第(8)段計算。

**(8) 行使價**

在根據下文第(12)段作出任何調整之情況下，因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每股股份之行使價須為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參與人士之價格，並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a) 股份在授出購股權當日（該日須為營業日）於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收市價；
- (b) 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之價格；及
- (c) 股份名義價值或面值。

**(9) 行使購股權後股份所附帶之權利**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之股份，須受當時生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所有條文規限，並於各方面均與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之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而據此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參與在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已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於配發及發行日期前，任何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10) 新購股權計劃期限**

在符合下文第(14)段所載之終止條款下，新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十年內一直生效。

**(11)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不得再予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行使期間屆滿；
- (b) 下文第(18)及(19)段所指的期間屆滿(如適用)；
- (c) 倘百慕達最高法院並無頒令禁止收購人購入建議內餘下的股份，則為下文第(22)段所述之期間屆滿；
- (d) 下文第(23)段所指的屆滿期間，惟須待該債務重組或合併安排生效；
- (e) 承授人因行為不當，或似乎不能支付或不可能合理於將來支付債項，或已無償債能力，或已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一般性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涉及其正直或誠信而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而被終止僱用、董事身份、職位或委任身份，則購股權於其不再為相關公司之僱員或董事當日。在此情況下，相關公司的董事會或監管機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視乎情況而定)就承授人的僱用、董事身份、職位或委任身份是否基於第(e)分段訂明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已終止或並無終止的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
- (f) 在符合下文第(21)段之規定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g) 承授人違反下文第(15)段內容之日期；或
- (h) 董事會根據下文第(13)段所載註銷購股權之日期。

**(12) 股本結構重組的影響**

- (a) 本公司股本倘有任何變動(不論以合併、拆細或任何其他方式)，受上文第(3)及(4)段所限，上文第(3)及(4)段所述的最高股份數目將以本公司核數師證實為公平合理之方式作出調整。
- (b) 本公司股本架構倘有任何變動，(不論以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方式)，且任何購股權依然為可行使，須對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及／或行使價及／或上文第(3)段所述的上限，作出經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就全部承授人或任何特定承授人以書面證實為公平合理之相應修訂(如有)，惟(i)有關修訂須給予承授人相等於作出修訂前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根據向所

有發行人發出隨附於香港聯交所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有關購股權計劃函件之補充指引(「補充指引」)而詮釋)，且該修訂亦不得引致任何股份以低於名義價值或面值之價格發行；及(ii)儘管有上文第12(b)(i)分段的規定，任何因發行具有價格攤薄元素的證券(如供股、公开发售或資本化發行)而導致之調整，應基於與調整每股盈利數字的會計準則中所使用者類近的以股代息系數，且任何調整應符合補充指引；及(iii)任何有關調整應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聯交所不時頒佈的有關適用守則、指引附註及／或上市規則詮釋。

- (c) 就上文第12(b)段規定之任何調整(以資本化發行方式除外)而言，本公司之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所載之規定及補充指引及／或上市規則項下不時規定之該等規定。
- (d) 倘存在第12(a)條所述之本公司股本結構之任何調整，本公司須於接獲第12(c)條所述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之確認函後二十八(28)日內，知會承授人有關調整及根據本公司就此從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取得之確認而將予作出之任何調整。

### (13)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會徵得有關承授人之同意，可隨時以絕對酌情權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被董事會按上述方式註銷之日自動失效，不得再予行使。

### (14)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以股東大會之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執行，在此情況下，不會再提呈任何其他購股權，但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在任何其他方面，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15) 購股權的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且任何承授人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或與任何購股權有關而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定留置權或設定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之權益。在以上規限下，倘若承授人違反上述規定，購股權將於當日自動失效，且不可再予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16) 更改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可在任何方面以董事會決議案予以更改，除新購股權計劃第1.1分段中「承授人」、「行使期間」及「參與人士」之定義，以及新購股權計劃第2、4.1、5.1、5.2、5.3、6、

7、8、9、10、11、14、15及16等各段及分段所載之條文，以及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之所有其他事項，在未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不可為參與人士之利益而更改。

### **(17) 新購股權計劃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為：

- (a)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第11項普通決議案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根據該計劃認購股份，以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18) 終止僱用或董事身份之權利**

倘承授人因身故、或下文第(20)段所列其中一項或多項理由被終止僱用、董事身份、職位或委任以外之任何其他原因不再為參與人士，則該承授人可於不再為參與人士之日起三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其於不再為參與人士之日有權行使之購股權(以不再為參與人士之日有權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該日應為其於相關公司之實際最後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支付代通知金支薪，或於相關公司在職、在任或仍任董事(視情況而定)之最後一日。根據上述條文，上述期間屆滿時，購股權自動失效，不得再予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19) 身故之權利**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而該承授人亦並無發生下文第(20)段所列可引致終止僱用、董事身份、職位或委任之任何事件，則承授人之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自承授人身故之日起計六個月內(或董事會釐定之較長期限內)，行使該承授人於身故之日有權行使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根據上述條文，上述期間屆滿時，購股權自動失效，不得再予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20) 以免職終止僱用或董事身份之權利**

承授人因行為不當，或似乎不能支付或不可能合理於將來支付債項，或已無償債能力，或已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一般性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涉及其正直或誠信而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而被終止僱用、董事身份、職位或委任，則購股權於其不再為相關公司之僱員或董事當日，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21) 自動清盤之權利**

倘若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不包括重組、合併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同日或寄發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後盡快通知所有承授人，而在此之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提議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任何期間)，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附上支付通告相關股份行使價總額之所有款項)，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而本公司則應盡快(任何情況下，均不遲於上述提議召開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相關股份，並入賬為已繳足。根據有關條文，當時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並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終止。

**(22) 獲提呈收購形式之全面收購建議之權利**

倘以收購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收購建議已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行使期間屆滿當日或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二十一(21)日期間最後一日或本公司通知之較早日期及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前隨時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其後購股權將告失效。

**(23) 重組或合併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合併，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之會議通知當日，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建議召開的會議舉行前不少於五個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任何期間)或本公司通知之時間內，立即行使任何購股權(不論全部或部份)。在上文之規限下，購股權將於上述期間屆滿時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本公司可要求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在該等情況下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以使承授人盡可能處於假設該等股份受有關和解或安排規限之相同處境。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為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對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股份回購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有關回購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香港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在香港聯交所回購本身之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公司擬回購之股份為已繳足股份。

### 股東批准

以香港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之所有建議回購股份事宜，事先必須通過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方式)批准。

### 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631,677,303股。

待通過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8項及第9項普通決議案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或回購其他股份，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可回購最多63,167,730股股份，佔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 回購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份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回購股份事宜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可能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而只有當董事相信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回購股份。

### 回購股份之資金

於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按照百慕達法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預期任何為回購股份所需之資金將來自本公司可就此合法動用之資金，包括即將回購股份之已繳股本、本公司原可供派息或用作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回購股份時支付之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原可供派息或用作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之進賬支付。

倘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借貸狀況構成重大不利之影響(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載最近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之狀況相比)。惟倘行使股份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之借貸水平構成重大不利之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四月	3.810	3.100
五月	3.770	3.550
六月	3.699 <sup>(A)</sup>	3.200
七月	3.780	3.190
八月	3.900	3.580
九月	4.020	3.450
十月	3.650	3.520
十一月	3.960	3.600
十二月	3.880	3.600
二零二二年		
一月	3.950	3.670
二月	4.020	3.850
三月	4.000	3.600

(A) = 經調整

## 承諾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律及規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並不知悉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份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准回購股份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收購守則

倘因本公司回購股份致使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及新加坡守則第14條而言，有關增加將作收購事項處理。因此，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可因收購守則第26條及新加坡守則第14條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或因此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邵鐵龍先生、邵玉龍先生、邵旭桐先生及邵宇衡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實益擁有413,858,53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52%。

倘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及現時之持股量不變，邵鐵龍先生、邵玉龍先生、邵旭桐先生及邵宇衡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80%，而該增加將毋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新加坡守則第14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現無意行使股份回購授權至該程度。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股份回購授權作出任何回購股份，而可能引致根據收購守則及新加坡守則之規定產生之任何後果。

###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香港聯交所或新交所回購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本公司細則退任並獲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如下。

### 邵旭桐先生

邵旭桐先生，現年42歲，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起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助理總經理，彼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邵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職位。

邵先生畢業於英國華威大學，獲頒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前曾於一間具規模的機構工作，於商業管理及運作方面具備豐富經驗。

根據本公司與邵先生簽訂之服務合同，該委任將於本公司或邵先生給予對方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以終止該委任)而終止。邵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輪流退任。邵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920,000港元之薪金及其他福利，與酌情花紅(金額乃參照其表現及本集團經營業績釐定)。邵先生為邵鐵龍先生之兒子、邵玉龍先生之侄兒及邵宇衡先生之堂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邵先生擁有366,290,937股股份的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99%。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邵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並不知悉有關彼進行重選而須股東注意之任何其他事項。

### 李裕海先生

李裕海先生，現年66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李先生現時乃Hyflux Ltd.及IPC Corporation Limited之獨立董事，該等公司均於新交所主板上市。彼亦擔任PGG Wrightson Limited之董事，該公司於紐西蘭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SinoCloud Group Limited之獨立董事，該公司於新交所凱利板上市。彼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辭任Raffles United Holdings Limited之獨立董事，該公司已於新交所主板除牌。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職位。

李先生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公會、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及新加坡董事協會之會員。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彼於其自一間位於新加坡之公眾會計師行退休前為該會計師行之合夥人。彼在會計及核數方面具逾30年經驗。

根據本公司與李先生簽訂之服務合同，李先生之服務年期訂定為兩年。李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輪流退任。李先生有權收取每年384,000港元之袍金，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釐定。李先生為獨立人士，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擁有300,000股股份的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5%。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李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並不知悉有關彼進行重選而須股東注意之任何其他事項。

### 王克勤先生

王克勤先生，現年65歲，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王先生為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為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同時在香港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上市)、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交所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浙江蒼南儀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蒼南」)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自香港聯交所主板自願退市後，王先生不再擔任浙江蒼南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職位。

王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王先生在德勤中國(「德勤」)退休前為德勤全國審計及鑑證主管合夥人，彼在審計、鑑證和管理方面具廣泛經驗。

根據本公司與王先生簽訂之服務合同，王先生之服務年期訂定為兩年。王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輪流退任。王先生有權收取每年384,000港元之袍金，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釐定。王先生為獨立人士，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王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並不知悉有關彼進行重選而須股東注意之任何其他事項。

### 何腊梅女士

何腊梅女士，現年53歲，自二零二二年三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女士曾為脈資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於香港聯交所GEM上市。除上文披露者外，何女士於最近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或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

何女士畢業於日本茨城大學，獲頒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以及畢業於香港都會大學（前稱「香港公開大學」），獲頒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何女士擁有多年鋼鐵製造及貿易經驗。

根據本公司與何女士簽訂之服務合同，何女士之服務年期訂定為兩年。何女士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輪流退任。何女士有權收取每年336,000港元之袍金，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釐定。何女士為獨立人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女士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何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並不知悉有關彼進行重選而須股東注意之任何其他事項。

建議細則修訂的詳情如下，當中已轉載相關細則的全文或節錄部分，下文分別以下劃線文本及刪除線文本所示的建議增補及刪除。除另有所指外，本附錄所述條文、段落及細則編號指現有細則之條文、段落及細則編號。

(請參閱第12項特別決議案)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列示對現有細則的改動)**

1.            「緊密聯繫人」            指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3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
- 「主要股東」            指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可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2.            在本細則內，除非主旨或文義與其釋義產生歧義，否則：  
...
- (h) 特別決議案應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有關股東為法團)由一名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數通過之決議案，且大會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淨日之大會通告，當中列明(在不損害本細則所載列修訂本細則之權力下)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之意向。惟假若獲有權出席有關任何大會(週年股東大會除外)及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權益之大多數股東，則可於已正式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淨日之通告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i) 普通決議案應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任何股東為法團)由一名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數通過之決議案，且大會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淨日之大會通告；

- (k) 特殊決議案應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有關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之大多數票數通過之決議案，且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股東大會通告；
- (kl) 有關已簽訂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人手或蓋章或以電子簽署或以任何方式簽訂文件，而有關通告及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磁化或其他可供檢索之方式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及可以目視之資料(不論是否具有實物)。
10. 在法案之規限下及在不影響細則第8條之情況下，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面值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單獨召開之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下更改、修訂或取消。就每個該等獨立股東大會而言，本細則內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所有條文在作出必要修改後仍屬適用；然而：
- (a) 必要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面值之兩名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及如為該等持有人之續會，則親身出席之兩名持有人或受委代表(不計彼等持有之股份數目)須為法定人數；
- (b) 類別股份之每名持有人均有權就所持之每股股份投一票；及。
- (c) 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類別股份任何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登記分冊(視情況而定)於每個營業日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免費開放給股東查閱，至於其他人士，公眾於辦事處或依法例於百慕達其他存放地方，可以百慕達貨幣5元為上限查閱，如有需要，可以10元為上限於註冊辦事處查閱。如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形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受之方式以任何方法(電子或其他方式)發出通告，登記冊(包括任何海外、本地或其他股東登記分冊)可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惟暫停辦理過戶登記之期間每年合計不得超過三十(30)日，而暫停辦理過戶登記之股份可為全部類別或任何特定類別之股份。

51. 如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在任何報章以廣告形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受之方式以任何方法發出通告，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轉讓可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惟暫停辦理過戶登記之期間每年合計不得超過三十(30)整日。
56. 在法案之規限下，除於註冊成立之召開法定會議之財政年度外，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均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有關時間(與舉行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相距不得超過十五(15)個月，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惟倘較長之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有)則作別論)，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提出開會要求當日持有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書面要求內指定之任何事務或決議案，而該等會議須於有關要求發出後兩(2)個月內舉行。如董事會未能於接獲有關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進行召開會議，發出要求者本身可按照法案第74(3)條之規定行事。
59. (1)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審議特別決議案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淨日之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可必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淨日之通告，惟如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獲得下述同意，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期間可以如協定縮短：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同意；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之佔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之已發行股份全體股東於大會上總投票權百分之九十五(95%)者)同意。

- (2) 通告期限不應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舉行大會當日，且通告須註明舉行大會之時間地點及會上須予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且如有特別事項，須載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指明所召開之大會乃屬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東大會通告均須向所有股東（不包括根據本細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發出之大會通告之股東）、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之所有人士、全體董事及核數師發出。
61. (2) 除非於議程開始時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否則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得在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兩(2)名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兩名獲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人士在各方面均屬法定人數。
66. (1) 在任何股份當時根據本細則附有投票方面之任何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根據法案第78條正式獲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應每人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就其作為持有人之每股繳足股份應可投一票；惟於股款或分期股款催繳前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之股款就此而言並不被視作已繳股款。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表決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之前或於撤銷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就純粹有關程序性及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如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應可投一票，倘股東委任多於一名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受委代表，每名受委代表應可以舉手表決方式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性及行政事項乃指(i)不在股東大會議程內或本公司向其股東寄發的補充通函中的事項；及(ii)有關主席有責任維持會議的有序進行及/或允許會議事務得到適當有效的處理，同時允許所有股東有合理的機會發表意見。
- (a) 大會主席；或
- (2) 倘允許進行舉手表決，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以下各方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ba) 最少三名親自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獲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eb) 親自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獲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且彼等須代表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不少於十分之一之總投票權；或

(dc) 親自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獲授權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且彼等持有獲賦予於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總額十分之一，

作為股東受委代表之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獲授權公司代表所作之要求將被視為與該名股東之要求相同。

67. 除非獲正式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而且該要求並無撤回，否則倘一項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並無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就此記入本公司會議記錄冊，即為事實之不可推翻證據，而毋須證明錄得之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表決結果須視為大會決議案。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方須披露投票表決的票數。
68. 倘獲正式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表決結果須視為提出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之大會之決定，且表決結果須由主席宣佈。[有意刪除]
69. 倘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事項是選舉主席或將會議押後，則須立即進行投票表決；至於就其他事項以投票方式進行之表決，則須以主席指定之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表格或票證)，立即或按主席決定之時間(提出要求當日起計不遲於三十(30)日)及地點進行。除非主席另有指定，否則毋須就並非即時進行投票方式表決發出通告。[有意刪除]
70. 即使有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亦不妨礙大會繼續或處理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問題以外之任何事項，且在主席同意下，該項要求可於大會結束前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前(以較早者為準)隨時撤回。[有意刪除]
76. (1) 除非已正式登記成為股東及已繳付目前就本公司股份應付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否則股東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在會上投票及計入法定人數，惟董事會另有決定則作別論。
- (2)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就批准所考慮事宜投票除外。



78. ~~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代表個人股東之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之受委代表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行使該名代表彼等所代表的股東有權行使有關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此外，代表公司股東之委任代表將有權行使該名股東若為個人股東有權行使之同等權力。~~
84. (1) ~~凡為本公司股東之任何法團，可以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決議案方式，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出任其法團代表，代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事。據此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之權力，與法團在身為本公司個人股東之情況下所能行使者相同；就本細則而言，該法團須視為已親身出席任何大會，猶如其為獲授權出席般無異。本細則內凡指法團股東正式授權代表，均指根據本條細則條文獲授權之代表。~~
- (2) ~~在法案允許之情況下，如股東身為法團之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如為股東，及於各情況下，及為法團，結算所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出任其代表，代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行事，惟該授權書須註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之條文獲授權之每名人士將被視為獲正式授權，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並均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之權利及權力(如准許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包括個別舉手表決之權利)，猶如該名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有關授權所指明股份數目及類別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 (3) 本細則內述及的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乃指根據本條細則條文授權的代表。

85. (1) 在法案之規限下，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以明文或隱含形式顯示無條件批准之方式）之書面決議案，就本細則而言，得視為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之決議案及（如有關）作為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任何該等決議案須視為已於決議案由最後一名股東簽署當日舉行之大會上通過，如決議案列明之日期為任何股東簽署決議案之日期，該聲明為決議案於該日由該股東簽署之表面證據。該項決議案可由相同形式之若干文件組成，而每份文件均須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
- (2) 儘管本細則載有任何條文，惟就根據細則第86(4)條於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董事或細則第154(3)條所載列有關核數師之罷免及委任而言，均不得通過任何書面決議案。
86. (4) 在本細則所載任何相反條文規限下，股東可在遵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普通決議案隨時解除任期未滿之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之職務，而不管本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的協議中有任何相反規定（但此舉不得影響根據任何該等協議作出之損害賠償申索），惟就為免除某名董事職務而召開之會議之通告須列明此項意向，並須於會議日期前不少於十四(14)天送達該董事，且該董事有權在該會議上就關於免除其董事職務之動議陳詞。
103. (1) 董事不得就批准該董事所知悉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適用））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法定人數），而倘彼作出投票，彼所投之票不得計算在內，而彼亦不得就該董事會決議案而被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項禁止條款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一項：
- (i) 給予下列任何一方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適用））就所借出之款項、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產生或承擔之責任，而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給予彼或其任何聯繫人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ii) (b)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適用))本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且不論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而獨自或共同或以出具抵押之方式作出承擔)而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給予第三方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適用))根據向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或公眾提出，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適用))並無享有與任何其他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或公眾不一致之特權之任何發售建議或邀請，就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將予發行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v)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合約、安排或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在發售中作為包銷或分包銷參與者而擁有權益；
- (v)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適用))僅因其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i) 涉及任何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僅因作為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或涉及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於該公司股份擁有實益權益之任何公司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惟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並未於該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公司(董事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之有關權益乃透過該第三方公司產生)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合共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實益權益；

- (vii) 有關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之利益而作出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運作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而該計劃及基金乃與董事、其聯繫人(定義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適用))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且並無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適用))享有與參與該計劃或基金之人士不一致之特權或優惠；或
- (viii) 有關採納、修訂或運作任何涉及本公司向其僱員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就彼等之利益發行或授出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購股權，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適用))據此可能受惠之任何建議。
- (2) 如果及只要在(但僅如果及只要在)一名董事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或第三者公司而該董事之權益乃透過此公司產生)之任何類別權益股本之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之股東所獲之投票權中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情況下，則該公司將被視為一間有該名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於其中合共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之董事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彼於其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於一項信託(當中只要在部分其他人主有權就此收取收入之情況下，則董事之權益將還原或為剩餘)中之任何股份，以及於一項獲授權之單位信託計劃(其中董事僅作為一名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中之任何股份及不附有股東大會之投票權之任何股份及限制性很高之股息及資本權利之回報將不得計算在內。
- (3) 如一名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於一宗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亦須被視為於該宗交易擁有重大利益。
- (4)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有關一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涉及重大利益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之投票資格或是否計入法定人數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之決定須為終局及決定性，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之利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終局及決定性，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之利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

- (5)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追認因違反本條細則而未獲正式授權之任何交易，惟在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就彼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投票。
- (ii)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參與或將會參與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的建議；
- (i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據此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公積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 (iv) 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或彼等在本公司股份或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
- (2)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產生任何有關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有重大利益關係或有關任何董事（該大會主席外）投票權或計入法定人數的問題，而有關問題並未於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的情況下獲解決，則有關問題將轉交大會主席處理，而大會主席就該等其他董事的裁決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董事知悉董事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所擁有權益的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全面披露的情況除外。倘上述問題與大會主席有關，則有關問題將以董事會決議案裁決（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就此投票），而有關決議案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就該主席知悉該主席所擁有權益的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全面披露的情況除外。

122. 由所有董事(因當時並非身處總辦事處所在之地區或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在細則第93條之規限下如上文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應具有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般之同效力及作用,惟董事會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且該決議案或有關內容已按本細則規定作出會議通告之相同方式,送交或通知當時有權獲得董事會會議通告之所有董事,且董事亦並不知悉或接獲任何董事就決議案作出任何反對。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之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之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惟載有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正本之文件須於傳真日期起十(10)日內送交秘書。儘管有上述規定,不得通過書面決議案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以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當中存在利益衝突及董事會釐定有關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任何事項或事務。
132. (3)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於每個營業日營業時間內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辦事處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
154. (1) 在法案第88條之規限下,於股東週年大會或每年隨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之賬目,而該核數師將會任職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惟本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僱員不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 (2) 在法案第89條之規限下,現任核數師以外之人士均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惟須就有意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而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書面通告。此外,本公司須將任何該通告之副本送交現任核數師。
- (3)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特殊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之前隨時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7. 倘核數師之職位因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在本公司需要其服務時核數師因病或其他能力缺失而無力勝任以致出現空缺，則董事須在實際可行實況下盡快委任一名核數師以填補該空缺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董事可填補核數師的任何臨時空缺，惟在該職位持續出缺的期間，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由董事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薪酬可由董事會釐定。在細則第154(3)條之規限下，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且隨後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1)條按股東根據細則第156條釐定的有關薪酬委任。
164. (1) 在細則第164(2)條之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庭提交將本公司清盤之呈請書。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龍記（百慕達）集團有限公司\* LUNG KEE (BERMUDA)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lkm>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龍記（百慕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五號文華東方酒店二樓告羅士打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書。
2. 批准及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釐定本公司當時董事人數之最高名額為十五人。
4. (a) 重選邵旭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李裕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王克勤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何腊梅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委任任何人士出任本公司董事，以填補本公司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增添本公司現有董事會之成員，惟所委任之本公司董事人數不得超過十五人，或本公司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酌情決定之最高名額。
7.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特別事項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本面值總額，除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當時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該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指明之承授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之權利而行使認購權發行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規定發行股份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按照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日；或
  - (iii) 在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授權之日；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載於指定記錄日期之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與售股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或（如適用）所持其他證券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就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可不時修訂），在香港聯交所或任何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
- (B) 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回購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按照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日；或
  - (iii) 在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授權之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8項及第9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8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將予擴大，擴大之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9項普通決議案所授出權力回購之股份面值總額，惟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1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的新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一切有關事項及訂立所有為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而被認為必須或適宜之所有該等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向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而作出；
  - iii.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及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並按照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
  - iv. 於適當時向香港聯交所(及已發行股份不時於其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提交申請，以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而不時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同意(倘被視為合適及適宜)該等由與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之機關所可能規定或施加條款、修訂及／或變更。」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

**(a) 細則第1條**

(1) 於緊隨「結算所」後增加以下釋義：

「緊密聯繫人」 指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3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

(2) 於緊隨「法規」後增加以下釋義：

「主要股東」 指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可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b) 細則第2條**

(1) 刪除細則第2(h)條全文並以以下內容代替：

「特別決議案應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有關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數通過之決議案，且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大會通告；」

(2) 刪除細則第2(i)條全文並以以下內容代替：

「普通決議案應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任何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數通過之決議案，且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大會通告；」

(3) 將現有細則第2(k)條重新編號為第2(l)條，並插入下列內容為新細則第2(k)條：

「特殊決議案應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有關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之大多數票數通過之決議案，且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股東大會通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細則第10條**

刪除細則第10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10. 在法案之規限下及在不影響細則第8條之情況下，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面值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單獨召開之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下更改、修訂或取消。就每個該等獨立股東大會而言，本細則內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所有條文在作出必要修改後仍屬適用；然而：

- (a) 必要法定人數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面值之兩名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及
- (b) 類別股份之每名持有人均有權就所持之每股股份投一票。」

**(d) 細則第44條**

刪除細則第44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登記分冊（視情況而定）於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免費開放給公眾於辦事處或依法例於其他存放地方查閱。如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形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受之方式以任何方法（電子或其他方式）發出通告，登記冊（包括任何海外、本地或其他股東登記分冊）可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惟暫停辦理過戶登記之期間每年合計不得超過三十(30)日，而暫停辦理過戶登記之股份可為全部類別或任何特定類別之股份。」

**(e) 細則第51條**

刪除細則第51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51. 如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在任何報章以廣告形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受之方式以任何方法發出通告，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轉讓可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惟暫停辦理過戶登記之期間每年合計不得超過三十(30)整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f) 細則第56條**

刪除細則第56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56. 在法案之規限下，除於召開法定會議之財政年度外，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均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惟倘較長之期間並不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有)則作別論)，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

**(g) 細則第58條**

於細則第58條中緊隨「任何事務」後增加「或決議案」字樣。

**(h) 細則第59條**

刪除細則第59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59. (1)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淨日之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必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淨日之通告，惟如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期間可以如協定縮短：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同意；及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佔不少於全體股東於大會上總投票權百分之九十五(95%)者)同意。

(2) 通告須註明舉行大會之時間地點及會上須予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且如有特別事項，須載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指明所召開之大會乃屬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東大會通告均須向所有股東(不包括根據本細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發出之大會通告之股東)、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之所有人士、全體董事及核數師發出。」

**(i) 細則第61(2)條**

刪除細則第61(2)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2) 除非於議程開始時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否則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得在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兩(2)名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兩名獲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人士在各方面均屬法定人數。」

### (j) 細則第66條

刪除細則第66條全文並以以下內容代替：

「66. (1) 在任何股份當時根據本細則附有投票方面之任何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就其作為持有人之每股繳足股份應可投一票；惟於股款或分期股款催繳前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之股款就此而言並不被視作已繳股款。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就純粹有關程序性及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如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應可投一票，倘股東委任多於一名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受委代表，每名受委代表應可以舉手表決方式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性及行政事項乃指(i)不在股東大會議程內或本公司向其股東寄發的補充通函中的事項；及(ii)有關主席有責任維持會議的有序進行及／或允許會議事務得到適當有效的處理，同時允許所有股東有合理的機會發表意見。

(2) 倘允許進行舉手表決，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以下各方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a) 最少三名親自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b) 親自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且彼等須代表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不少於十分之一之總投票權；或
- (c) 親自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且彼等持有獲賦予於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總額十分之一，

作為股東受委代表之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所作之要求將被視為與該名股東之要求相同。」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k) 細則第67條**

刪除細則第67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67. 倘一項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並無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就此記入本公司會議記錄冊，即為事實之不可推翻證據，而毋須證明錄得之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表決結果須視為大會決議案。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方須披露投票表決的票數。」

**(l) 細則第68條**

刪除細則第68條全文並以「[有意刪除]」字樣代替。

**(m) 細則第69條**

刪除細則第69條全文並以「[有意刪除]」字樣代替。

**(n) 細則第70條**

刪除細則第70條全文並以「[有意刪除]」字樣代替。

**(o) 細則第76條**

將細則第76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76(1)條，並增加下列內容為細則第76(2)條：

「(2)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就批准所考慮事宜投票除外。」

**(p) 細則第78條**

刪除細則第78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78. 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之受委代表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彼等所代表的股東有權行使有關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q) 細則第84條**

刪除細則第84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1) 凡為股東之任何法團，可以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決議案方式，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出任其代表，代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事。據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此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之權力，與法團在身為個人股東之情況下所能行使者相同；就本細則而言，該法團須視為已親身出席任何大會，猶如其為獲授權出席般無異。

- (2) 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及於各情況下，為法團)，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出任其代表，代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行事，惟該授權書須註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之條文獲授權之每名人士將被視為獲正式授權，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並均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之權利及權力(如准許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包括個別舉手表決之權利)，猶如該名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有關授權所指明股份數目及類別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 (3) 本細則內述及的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乃指根據本條細則條文授權的代表。」

### (r) 細則第85條

刪除細則第85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 「(1) 在法案之規限下，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以明文或隱含形式顯示無條件批准之方式)之書面決議案，就本細則而言，得視為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之決議案及(如有關)作為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任何該等決議案須視為已於決議案由最後一名股東簽署當日舉行之大會上通過，如決議案列明之日期為任何股東簽署決議案之日期，該聲明為決議案於該日由該股東簽署之表面證據。該項決議案可由相同形式之若干文件組成，而每份文件均須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
- (2) 儘管本細則載有任何條文，惟就根據細則第86(4)條於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董事或細則第154(3)條所載列有關核數師之罷免及委任而言，均不得通過任何書面決議案。」

### (s) 細則第86條

刪除細則第86(4)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 「(4) 股東可在遵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隨時解除任期未滿之董事之職務，而不管本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的協議中有任何相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反規定(但此舉不得影響根據任何該等協議作出之損害賠償申索)，惟就為免除某名董事職務而召開之會議之通告須列明此項意向，並須於會議日期前十四(14)天送達該董事，且該董事有權在該會議上就關於免除其董事職務之動議陳詞。」

**(t) 細則第103條**

刪除細則第103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103.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項禁止條款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一項：

(i) 給予下列任何一方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所借出之款項、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產生或承擔之責任；或

(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且不論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而獨自或共同或以出具抵押之方式作出承擔)；

(ii)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參與或將會參與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的建議；

(i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a) 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據此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公積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iv) 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或彼等在本公司股份或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2)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產生任何有關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有重大利益關係或有關於任何董事(該大會主席外)投票權或計入法定人數的問題，而有關問題並未於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的情況下獲解決，則有關問題將轉交大會主席處理，而大會主席就該等其他董事的裁決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董事知悉董事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所擁有權益的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全面披露的情況除外。倘上述問題與大會主席有關，則有關問題將以董事會決議案裁決(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就此投票)，而有關決議案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就該主席知悉該主席所擁有權益的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全面披露的情況除外。」

**(u) 細則第122條**

刪除細則第122條全文並以以下內容代替：

「122.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文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應具有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般之同等效力及作用，惟董事會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且該決議案或有關內容已按本細則規定作出會議通告之相同方式，送交或通知當時有權獲得董事會會議通告之所有董事，且董事亦並不知悉或接獲任何董事就決議案作出任何反對。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之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之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有上述規定，不得通過書面決議案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以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當中存在利益衝突及董事會釐定有關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任何事項或事務。」

**(v) 細則第132條**

刪除細則第132(3)條的「每個營業日」字樣，並以「營業時間內」字樣取代。

**(w) 細則第154條**

刪除細則第154條全文並以以下內容代替：

「154. (1) 在法案第88條之規限下，於股東週年大會或每年隨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之賬目，而該核數師將會任職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惟本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僱員不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在法案第89條之規限下，現任核數師以外之人士均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惟須就有意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而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書面通告。此外，本公司須將任何該通告之副本送交現任核數師。
- (3)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特殊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之前隨時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 (x) 細則第157條

刪除細則第157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157.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的任何臨時空缺，惟在該職位持續出缺的期間，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由董事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薪酬可由董事會釐定。在細則第154(3)條之規限下，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且隨後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1)條按股東根據細則第156條釐定的有關薪酬委任。」

### (y) 細則第164條

於細則第164(1)條開首增加「在細則第164(2)條之規限下，」字樣。

承董事會命  
龍記(百慕達)集團有限公司  
韋龍城  
董事兼公司秘書

中國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如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近期發展情況，股東可考慮委任本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本大會。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前(即本大會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小時前)或本大會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安群街1號京瑞廣場2期15樓A室)，方為有效。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本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本大會，則僅出席大會而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票連同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附於股票背頁或另行填寫)或標準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5.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五時正，於新加坡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開設之證券戶口記存有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將有權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票連同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附於股票背頁或另行填寫)或標準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7.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下午五時正，於新加坡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開設之證券戶口記存有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獲派建議末期股息。
8. 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本大會主席將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9. 鑑於COVID-19之近期發展情況，本公司於本大會將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i) 本大會於香港文華東方酒店舉行，該酒店可能拒絕未能通過體溫檢測的人士進場，被拒進場的人士因而不能出席本大會。
  - (ii) 於大會會場主要入口處為每名與會者進行強制體溫篩檢／檢查。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3度將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
  - (iii) 出席本大會的人士在進場時及在會議期間必須配戴外科口罩。
  - (iv) 本大會將不提供茶點。
  - (v) 將會為本大會的座位間距作出安排以維持適當的社交距離。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i) 限制親身出席大會的人數，或根據政府及／或監管機構公佈的現行規定或指引，或因應COVID-19疫情的發展而實施任何其他適當的額外預防措施。

額外的預防措施亦可能獲採取。無論如何，請各股東注意下列事項：

- (i) 仔細考慮出席將於密閉環境舉行的本大會之風險。
- (ii) 依循香港政府有關COVID-19的指引或要求以決定是否出席本大會。
- (iii) 如股東感染或懷疑感染COVID-19或與任何感染或懷疑感染COVID-19人士有緊密接觸，則切勿出席本大會。

本公司再次提醒股東可委任本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本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邵鐵龍先生(主席)、邵玉龍先生、韋龍城先生、丁宗浩先生、邵旭桐先生及邵宇衡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達義博士、李裕海先生、王克勤先生及何腊梅女士。